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擬用作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須予披露交易

(1) 根據建議分拆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2) 授予回購權

對山東彩客新材料作進一步增資

董事會宣佈，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及彩客華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與中石化資本及雙創基金訂立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據此，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即中石化資本及雙創基金）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23,810元，佔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3.44%的股權（假設交割將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後進行，且於交割前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於交割後（並假設交割將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後進行，且於交割前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彩客華煜（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及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將分別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90.16%、6.40%及3.44%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交割後並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約93.38%攤薄至約90.16%。緊隨交割後並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並未交割完成，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6.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股東協議（其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協定及確認），於任何觸發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均將擁有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就中石化資本而言）或承諾人（就雙創基金而言）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的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酌情決定，故於授出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新股東協議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除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外，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已獲授予回購權。新股東協議實際授予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回購權。

由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及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均涉及通過獨立投資者注資增加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註冊資本，因此構成視作於12個月內出售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兩個批次增資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此外，由於新股東協議及現有股東協議分別涉及於12個月內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授出回購權及向優先投資者（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除外）授出回購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股東協議及現有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授出回購權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就(i)第一輪第二批增資（與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合併計算時）及(ii)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回購權（與訂立現有股東協議合併計算時）各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輪第一批增資)。根據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6.62%的股權。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後(且於此前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彩客華煜及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將分別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93.38%及6.62%的股權，且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3.38%。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尚未交割完成。

為籌備建議分拆，董事會宣佈，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及彩客華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與中石化資本及雙創基金訂立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據此，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23,810元，佔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3.44%的股權(假設交割將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後進行，且於交割前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山東彩客新材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
- (3) 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
- (4) 戈先生(承諾人)；
- (5) 彩客華煜(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唯一股東及承諾人)；
- (6) 中石化資本；及
- (7) 雙創基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彼此獨立，且獨立於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ii)各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增資：根據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中石化資本及雙創基金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分別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952,381元及人民幣3,571,429元，分別佔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77,261,903元）中約2.15%及1.29%的股權，相當於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對每人民幣1.0元新增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4元。上述股權百分比基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的假設計算。

代價：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就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項下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應付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每人民幣1.0元新增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8.4元。

董事會認為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就各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針對第一輪第二批增資而言，股權轉讓於有關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完成支付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相關現金代價時交割。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款項須待相關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有關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以電匯方式支付至山東彩客新材料指定的銀行賬戶。

各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的上述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已取得完成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門、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豁免、許可及授權，包括本公司有關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決策程序均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其公司章程以及其內部制度完成；
- (ii) 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最高權力機構一致決議（其中包括）批准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的內容、簽署及履行，以及山東彩客新材料現有股東就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
- (iii)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山東彩客新材料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交易文件**」）已簽署及交付予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
- (iv) 彩客華煜的最高權力機構已決議同意簽署交易文件，並同意彩客華煜根據交易文件就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及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作出的所有責任、擔保及承諾；
- (v)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判決、裁定、裁決、決定、命令或禁令（來自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任何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任何承諾人及第一輪第二批增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爭議、糾紛、訴訟、仲裁、索賠及／或其他法律程序；
- (vi)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及承諾人已履行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所訂明的承諾（須於交割日或之前獲履行），且並無違反彼等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及約定，且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及承諾人違反其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陳述、保證、承諾及約定的情況；承諾人已取得書面授權文件以作出有關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且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有關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

- (vii) 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已完成對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法律和財務的盡職調查，且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或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已與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就在盡職調查中發現的問題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
- (viii) 除向政府部門辦理不動產及知識產權變更登記外，彩客華煜與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之間的重大重組已實際完成；
- (ix) 山東彩客新材料已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交付格式及內容令其滿意的股東名冊，並加蓋山東彩客新材料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簽名。
- (x)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在各方面繼續正常運營，與其一貫經營保持一致，且在各方面（包括盈利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發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發生對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亦無所有者權益（如分紅、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本）發生變動及／或其他超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正常運營範圍的事項。

承諾： 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及各承諾人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及承諾人應促使有關實體：
 - (a) 確保不會發生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實際控制人或實際控制權變更的情況或事件；
 - (b) 確保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業務經營、生產場所以及營業執照、許可證及此類業務經營的備案登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完成必要的備案登記；
 - (c) 確保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重組、企業管治、財務安排、業務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及僱員激勵計劃符合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要求；
 - (d) 提升各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綜合實力，加強內部控制、會計及企業管治體系並建立健全研發管理體系；及

(e) 確保本公司始終滿足聯交所關於建議分拆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規定；及

(ii) 山東彩客新材料於交割後六個月內完成對滄州彩客鋰能的注資，並在不影響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終止與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擔保協議。

各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就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將予支付的代價，以及緊隨第一輪第二批增資交割後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架構（假設交割將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後進行，且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緊隨第一輪 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後			緊隨第一輪 第二批增資交割完成後	
	山東彩客 新材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山東彩客 新材料 註冊資本的 概約股權 (%)	各 第一輪 第二批 獨立 投資者 將予支付 的代價 (人民幣)	山東彩客 新材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山東彩客 新材料 註冊資本 (經第一輪 第二批 增資擴大) 的概約股權 (%)
彩客華煜	250,000,000	93.38%	不適用	250,000,000	90.16%
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	17,738,093	6.62%	不適用	17,738,093	6.40%
芯創未來	4,285,714	1.60%	不適用	4,285,714	1.55%
安亦達	2,380,952	0.89%	不適用	2,380,952	0.86%
河北產投	2,380,952	0.89%	不適用	2,380,952	0.86%
國創未來	2,380,952	0.89%	不適用	2,380,952	0.86%
中電中金	1,785,714	0.67%	不適用	1,785,714	0.64%
舜恆沃泰	1,190,476	0.44%	不適用	1,190,476	0.43%
新高地資本	1,190,476	0.44%	不適用	1,190,476	0.43%
海南智銘 （即僱員持股平台）	2,142,857	0.80%	不適用	2,142,857	0.77%
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	—	—	80,000,000	9,523,810	3.44%
中石化資本	—	—	50,000,000	5,952,381	2.15%
雙創基金	—	—	30,000,000	3,571,429	1.29%
總計	<u>267,738,093</u>	<u>100.00%</u>	<u>80,000,000</u>	<u>277,261,903</u>	<u>100.00%</u>

附註：

- (i) 緊隨第一輪第二批增資交割完成後，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獲取的註冊資本金額按四捨五入計至人民幣個位，而各股東佔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 (ii) 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尚未交割完成，但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已交割完成，且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則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59,523,810元，且彩客華煜及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持有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經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擴大後）的概約股權將分別為約96.33%及3.67%。

新股東協議

關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作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公司）、戈先生（作為承諾人）、彩客華煜（作為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東及承諾人）、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及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擬訂立新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除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外的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以規管（其中包括）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新股東協議的條款已獲協定及確認，且訂約方正在進行新股東協議的內部簽署程序，該等程序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完成。新股東協議隨後將於交割日生效。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知情權：山東彩客新材料須向優先投資者提供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以及有關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其他合理資料。山東彩客新材料亦須就任何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或主要僱員的任何重大變動及時向優先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優先認購權：優先投資者及山東彩客新材料其他股東有權按相對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優先認購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的註冊資本或新發行的證券（視情況而定）。
- 反稀釋：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山東彩客新材料未經優先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低於各優先投資者就其各自股權支付的收購價的價格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

儘管優先投資者同意，倘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的每股價格低於各優先投資者就其各自股權支付的收購價，優先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現金或股權補償。

優先購買權： 倘彩客華煜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實體出售、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或在任何時間彩客華煜持有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被非自願地轉讓予任何實體，優先投資者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對股權比例以同等條件及價格收購彩客華煜擬轉讓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

共同出售權： 在以下情況下：(i)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實體轉讓其股權，而該等擬定轉讓將不會導致戈先生對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控制權變動，及(ii)優先投資者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則該優先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以相關文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出售的共同出售。

優先出售權： 倘若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將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實際控制人及／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則未行使優先購買權、回購權和優先清算權（定義見下文）的優先投資者有權享有優先出售權，將其全部或部分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出售予預期受讓人。

回購權： 於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除雙創基金外的各優先投資者均有權（「**回購權**」）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及雙創基金僅有權要求承諾人，於接獲優先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90天內支付回購價（定義見下文）以回購其各自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

「回購價」應為各優先投資者就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各自的股權作出的注資的100%，另加該收購價按8%的單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於各優先投資者就所收購的相關股權悉數繳足注資金額之日起至回購價實際支付之日止，就山東彩客新材料回購的相關股權向各優先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含稅）應於回購價中扣減。

「觸發事件」包括：

- (i) 就除中電中金、雙創基金外的優先投資者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為免疑義，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優先投資者就其各自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所支付的每股收購價）；

就中電中金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就雙創基金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未能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市場（A股市場，不包括山東彩客新材料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優先投資者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發售及上市；

- (ii) 山東彩客新材料的任何股東根據與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約定，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
- (iii)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或任何承諾人嚴重違反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山東彩客新材料公司章程中列載的約定或適用的法律法規，致使優先投資者有權根據有關文件的條款或適用的法律法規終止有關文件；
- (iv)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現有主要經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喪失或無法繼續獲得經營其現有主營業務所需的經營資格；
- (v) 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實際控制人及／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
- (vi) 70%以上關鍵員工從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離職；或
- (vii) 任一承諾人或山東彩客新材料的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司法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調查，並導致山東彩客新材料不符合資格進行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在行使回購權時（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

優先清算權：優先投資者有權享有山東彩客新材料清盤時的優先分派（「**優先清算權**」）。倘山東彩客新材料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清算事件時，在向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東（優先投資者除外）進行任何分派或支付前，優先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當於回購價的金額（「**優先付款**」）。優先付款結算後，山東彩客新材料的可分派清算財產的餘下部分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按照優先投資者屆時各自持有的山東彩客新材料股權比例支付予優先投資者。

交割

所有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完成支付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現金代價（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或之前）時交割。交割並非以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交割完成為條件。

於交割後（並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且於交割前山東彩客新材料註冊資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山東彩客新材料將由彩客華煜擁有約90.16%、由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擁有約6.40%及由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擁有約3.44%。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本集團主要產品電池材料磷酸鐵的生產及銷售。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	155,335	(48,173)
除稅後純利（虧損）	122,381	(41,541)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彩客華煜與滄州彩客鋰能訂立一項內部重組協議，彩客華煜將其與磷酸鐵生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業務資源、勞動人事整體轉讓予滄州彩客鋰能，交割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重組後審核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交割後，(i)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約93.38%攤薄至約90.16%；及(ii)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並未交割完成，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6.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緊隨交割後，山東彩客新材料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視作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控制權，故任何因第一輪第二批增資而被視作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的股權交易。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將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i)補充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支出；(ii)償還截至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簽署日山東彩客新材料與彩客華煜或關聯方之間的借款餘額；及(iii)購買銀行委託理財產品且累計購買金額不超過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所得款項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投資對象。

訂立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及新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就第一輪第二批增資訂立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及新股東協議有利於實現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並將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帶來利益：(i)反映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作出的投資的公允價值，(ii)使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能夠產生後續發展所需的額外資金來源（包括資本支出及經營支出），及(iii)使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的企業形象多元化，從而提高其聲譽並增強其吸引可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未來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本公司或會考慮透過未來新的增資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引入更多投資者，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任何明確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及新股東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及新股東協議。

第一輪獨立投資者的資料

中石化資本

中石化資本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自有股權管理、財務諮詢及投資管理及諮詢。中石化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權益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28.SH）及聯交所（股份代碼：00386.HK）上市，其主要股東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權比例約為67.20%。除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股東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過30%的股權比例。

雙創基金

雙創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雙創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鑫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於雙創基金的出資比例約為1.33%。雙創基金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鞍鋼資本」）	49.33%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49.33%

鞍鋼資本由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64.35%的權益，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7.83%的權益，以及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7.83%的權益。

中國五礦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7.54%的權益，而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中國五礦的其他股東為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五礦的股權比例分別約為9.50%、2.12%及0.85%。

有關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第一輪獨立投資者彼此獨立，(ii)各第一輪獨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第一輪獨立投資者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等多種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

緊隨交割後並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約93.38%攤薄至約90.16%。緊隨交割後並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並未交割完成，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將由100.00%攤薄至約96.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一輪第二批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及彩客華煜與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訂立現有股東協議，據此，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6.62%的股權。由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及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均涉及通過獨立投資者注資增加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註冊資本，因此構成視作於12個月內出售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及第一輪第一批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與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第一輪第二批增資(與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新股東協議

根據新股東協議，於任何觸發事件發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均將擁有要求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就中石化資本而言)或承諾人(就雙創基金而言)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的回購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及／或承諾人酌情決定，故於授出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新股東協議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授出回購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除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外，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優先投資者已獲授予回購權。訂立新股東協議實際授予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回購權。

由於新股東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分別涉及於12個月內向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授出回購權及向優先投資者(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除外)授出回購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股東協議及現有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授出回購權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新股東協議授出回購權(與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授出回購權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新股東協議(與訂立現有股東協議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交割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交割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亦達」	指	平潭安亦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曆日，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包括國務院調整的法定節假日）
「滄州彩客鋰能」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滄州彩客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滄州彩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交割」	指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交割，即各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向山東彩客新材料完成支付第一輪第二批增資的現金代價
「交割日」	指	交割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底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承諾人」	指	戈先生及彩客華煜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i)因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由約93.38%攤薄至約90.16%或(ii)因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假設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尚未交割完成）由100.00%攤薄至約96.33%，因此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平台」或「海南智銘」	指	海南智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個由山東彩客新材料和滄州彩客鋰能共24名僱員共同發起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僅為持有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而設立，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現有股東協議」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彩客華煜與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根據第一輪第一批增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第一輪第一批增資」	指	各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根據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據此，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149,000,000元，以換取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6.62%的股權，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於有關注資完成後，彩客華煜及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將分別於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93.38%及6.62%的股權(上述股權百分比基於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尚未交割完成的假設計算)
「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彩客華煜與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增資協議
「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	指	合共八家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包括(i)芯創未來，(ii)安亦達，(iii)河北產投，(iv)國創未來，(v)中電中金，(vi)舜恆沃泰，(vii)新高地資本，及(viii)海南智銘，該等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已確認根據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協議作出注資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
「第一輪增資」	指	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及第一輪第二批增資
「第一輪獨立投資者」	指	第一輪第一批獨立投資者及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創未來」	指	國創未來彩客(甘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北產投」	指	河北省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戈先生」	指	戈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股東協議」	指	擬將由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彩客華煜及第一輪獨立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其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協定及確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股東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投資者」	指	合共九家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包括(i)芯創未來，(ii)安亦達，(iii)河北產投，(iv)國創未來，(v)中電中金，(vi)舜恆沃泰，(vii)新高地資本，(viii)中石化資本及(ix)雙創基金，該等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已確認作出注資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的股權，並有權享有新股東協議所載的若干優先權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山東彩客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並將其在中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合格首次 公開發售」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市場(A股市場)或優先投資者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時山東彩客新材料總市值不得少於第一輪增資後山東彩客新材料股份的估值；為免疑義，山東彩客新材料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北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不屬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	指	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根據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山東彩客新材料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以換取山東彩客新材料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23,810元，佔山東彩客新材料經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合共約3.44%的股權（上述股權百分比基於第一輪第一批增資已交割完成的假設計算）
「第一輪第二批增資協議」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戈先生、彩客華煜與中石化資本、雙創基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
「第一輪第二批獨立投資者」	指	中石化資本及雙創基金
「山東彩客新材料」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彩客華煜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山東彩客新材料於北京的分公司
「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	指	山東彩客新材料及任何由山東彩客新材料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山東彩客新材料、滄州彩客鋰能及山東彩客新材料北京分公司，且各為「山東彩客新材料集團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創基金」	指	創新創業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舜恆沃泰」	指	山東舜恆沃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華煜」	指	彩客華煜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河北彩客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芯創未來」	指	海南芯創未來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高地資本」	指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電中金」	指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